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于2010年5月10日至5月15日对我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于2010年6月4日下达了[2010] 3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公司于近日接到《决定》后，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讨论，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并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董事长任组长，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开始实施。201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 一、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决定》指出：《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三会”会议记录保管时间等未作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未作规定；未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 92号）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制止防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 92号）中的相关条款在原《公司章程》的基础上作了相应的补充，修改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 宋战友

（二）《决定》指出：“三会”议事规则存在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问题，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需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等规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监事会表决

方式与《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不一致。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在原有内容基础上按要求作了相应的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宋战友

(三)《决定》指出：董事会会议记录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记录发言要点、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对股东大会提案（议案）审议经过、发言要点等记录过于简单。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强化“三会”运作中的规范、完整意识，保障会议记录的详实性和完整性，避免会议记录不完整的情况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宋战友

## 二、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决定》指出：

(一)公司存在发出商品未开具发票即确认收入的问题，2009年度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发出商品未开具发票即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32.43 万元、134.52 万元、397.22 万元。

(二)公司在编制 2009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时，未完全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分别影响利润金额为 44.12 万元、46.56 万元、41.25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确保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王朝顺

## 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决定》指出：

（一）未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2009 年度，公司从文登市威达散热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散热器”）采购配件合计 884.67 万元。威达散热器是由 4 名自然人（非公司高管）股东持股，但由威达集团实际控制，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公司 2009 年度代理销售文登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粉末冶金”）产品合计 3213.73 万元，收取 2.5%的代理费。威达粉末冶金是威达散热器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75%），由威达集团实际控制，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未完整披露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高管人员杨桂军、刘友财、谭兴达、丛湖龙合计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2.05%的股份，公司股东文登市世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两位自然人股东杨桂荣、杨先义为夫妻关系，杨桂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桂模的妹妹，公司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虽然已经披露，但公司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

上述事项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2 条、第 21 条、第 48 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 25 条、46 条的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明确界定关联交易的范畴，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由于文登市威达散热器有限公司是由4名自然人（非公司高管）股东持股，主要业务是给股份公司生产配件，为了控制配件的质量稳定性及供货的及时性，

生产流程基本由股份公司代管。由于公司及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对关联方交易的认识局限性，此前一直未把此业务纳入到关联交易范畴，文登市威达散热器材有限公司只是赚取微薄的加工利润，其大部分的零件价格比市场上采购的要低廉很多。为避免以后的关联嫌疑，公司拟把其经营性资产收购过来，此后股份公司将不会与文登市威达散热器材有限公司发生任何业务资金往来；

文登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由于是文登市威达散热器材有限公司控股75%的子公司，也是与上相同的原因未纳入到关联交易范畴。此公司的业务、财务完全独立，其生产的大部分产品通过股份公司代理销售，股份公司收取2.5%的代理费，所有的收款、退货风险及费用均由文登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自己承担。山东威达集团公司拟和文登市威达散热器材有限公司以及外方商议，由山东威达集团公司收购文登市威达散热器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拟更名为：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地进入正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流程。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关联交易以及其他信息。

公司高管人员杨桂军等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份事宜以及公司股东文登市世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两位自然人股东杨桂荣、杨先义为夫妻关系，杨桂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桂模的妹妹，公司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但公司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公司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加以披露。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宋战友

考虑到此次的主要问题是基于相关当事人对关联方概念的理解不透彻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深度不够而非出自其本人的主观故意，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宋战友同志和财务负责人王朝顺同志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此次巡回检查，帮助公司发现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深化了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理解和认识，有力地促进了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和完善，对公司的健康、良好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将以此此次巡检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和完善公司今后的“三会”运作和管理制度建设，强化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